

#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

## 申請註冊續期

###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須知

#### 1. 續期要求

- 1.1. 每次註冊及續期的有效期為三年。如果沒有申請續期，到期後註冊將自動失效。
- 1.2. 有意申請續期的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必須提交：
  - (a)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在職記錄；以及
  - (b) 於同一時段內符合相關持續進修樹藝學要求的記錄。
- 1.3.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最早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及最少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十個星期提出續期申請。
- 1.4. 於首次註冊時沒有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歷的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員於註冊續期時必須取得相關認可的學歷及專業資歷，並須提供其證明文件。
- 1.5.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有關樹木管理人員類別的要求方可符合續期資格：

人員類別	續期要求
樹藝師	<p><b>(A) 工作經驗</b>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有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在職記錄；及</p> <p><b>(B) 持續進修樹藝學</b> <u>於首次續期</u>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完成表一所列的持續進修樹藝學的基本及可選時數，總共最少 30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或</p> <p><u>於第二次及隨後續期</u> 最少 30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可選時數。</p>
樹木風險評估員	<p><b>(A) 學歷資歷</b> 樹藝學、樹木管理、樹木風險評估、園境管理的證書或文憑課程或以上的資歷，達到香港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上的水平，或相應學科的同等學歷；及</p> <p><b>(B) 專業資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國際樹木學會之註冊樹藝師、註冊樹藝專業人士（公共設施）、註冊城市林務樹藝師（前為註冊樹藝專業人士（都市））或學會認可樹藝師；或</li> <li>(ii) 英國樹木學會之技術會員、專業會員或院士會員；或</li> <li>(iii) 歐洲樹木委員會之樹木技術工人或樹木技術人員；或</li> <li>(iv) 澳洲國家樹木學會一般會員（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出）；或</li> <li>(v) 澳洲樹藝之註冊樹藝師、註冊執業樹藝師、註冊顧問樹藝</li> </ol>

人員類別	續期要求
	<p>師、註冊執業及顧問樹藝師；或            (vi) 香港園境師學會之認可樹藝師；或            (vii) 相當於以上之資歷；及</p> <p><b>(C) 工作經驗</b>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有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在職記錄；及</p> <p><b>(D) 持續進修樹藝學</b>  <u>於首次續期</u>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完成表一所列的持續進修樹藝學的基本及可選時數，總共最少 25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或</p> <p><u>於第二次及隨後續期</u>            最少 25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可選時數。</p>
樹木工作監督	<p><b>(A) 工作經驗</b>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有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在職記錄；及</p> <p><b>(B) 持續進修樹藝學</b>  <u>於首次續期</u>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完成表一所列的持續進修樹藝學的基本及可選時數，總共最少 20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或</p> <p><u>於第二次及隨後續期</u>            最少 20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可選時數。</p>
攀樹員	<p><b>(A) 工作經驗</b>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有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在職記錄；及</p> <p><b>(B) 持續進修樹藝學</b>  <u>於首次續期</u>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完成表一所列的持續進修樹藝學的基本及可選時數，總共最少 15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或</p> <p><u>於第二次及隨後續期</u>            最少 15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可選時數的記錄。</p>

人員類別	續期要求
鏈鋸操作員	<p>(A) <b>工作經驗</b>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有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在職記錄；及</p> <p>(B) <b>持續進修樹藝學</b> <u>於首次續期</u> 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完成表一所述的持續進修樹藝學的基本及可選時數，總共最少 15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或</p> <p><u>於第二次及隨後續期</u> 最少 15 個持續進修樹藝學可選時數。</p>

- 1.6. 基本的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可通過完成認可的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獲得。指定主要職能範疇的認可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名單，及持續進修樹藝學應用指引的詳程，可參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註冊制度網站 (<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此外，於現時註冊期內完成了樹木管理辦事處認可之樹木風險評估培訓資歷，可取得主要職能範疇「普查、檢驗及風險評估」的持續進修樹藝學基本時數，詳情請參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網站 ([http://www. https://www.greening.gov.hk/en/resource-centre/relevant-organisations-qualification-and-training/index.html](http://www.https://www.greening.gov.hk/en/resource-centre/relevant-organisations-qualification-and-training/index.html))。
- 1.7. 持續進修樹藝學的可選時數，應涵蓋與註冊人員類別工作有關的課程或研討會，藉以提升其知識、技能和技術，以提供優質的樹藝服務。
- 1.8.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應在相關的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記錄表格(RSTMP-CEA)保存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所取得的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的記錄，該表格可從註冊制度網站下載使用。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必須保存已出席的認可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的修業證書和其他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的證據。申請註冊續期時，應向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註冊小組（簡稱註冊小組）提交持續進修樹藝學記錄表格(RSTMP-CEA) 及相關證明文件。
- 1.9. 受限於下文第 5.1 段，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必須最早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及最少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十個星期提出續期申請（會以收妥電子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或郵政署蓋章的日期為準）。如果註冊小組在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十個星期沒有收到續期申請，到期後註冊將自動失效（請見下文第 5.2 段）。註冊小組一般會用六個星期處理續期申請（請見下文第 4.5 段）。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應依照本段及時提出續期申請，以確保能維持註冊的有效性。如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依照本段作出續期申請並當註冊續期成功，獲續期的註冊有效期將由上一次註冊的原本屆滿日期的翌日開始。
- 1.10.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應以電郵 (rstmp@devb.gov.hk)方式通知註冊小組。
- 1.11. **表一** - 有關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類別在首次續期須符合主要職能範疇的最低持續進修樹藝學的基本及可選時數如下－

主要職能範疇 (JF)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				
	樹藝師	樹木風險評估員	樹木工作監督	攀樹員	鏈鋸操作員
1. 樹藝及園藝之工程行政及管理	總共 3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總共 6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總共 3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總共 3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總共 3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2. 樹藝及園藝業之職業安全與健康	3	3	6	6	6
3. 植物選種、栽培及繁殖	總共 3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總共 6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總共 3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總共 3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總共 3 小時 (可選 JF1 或 JF3-6)
4. 植物種植、護理及管理					
5. 病蟲害之診斷及治理					
6. 普查、檢驗及風險評估					
基本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總數	6	9	9	9	9
可選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總數	24	16	11	6	6
總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總數	30	25	20	15	15

## 2. 註冊文件

- 2.1. 在續期申請獲批後，每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會獲發一封批核信，註冊人員應在註冊有效期間繼續使用獲續期的註冊人員類別現時的電子註冊證，註冊證附有註冊人員的姓名、相片、註冊編號及二維碼。二維碼會連結至註冊制度網站 (<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 以顯示該註冊人員的資料，包括註冊人員姓名、註冊人員類別及註冊已續期的有效日期。二維碼有助業界、私人物業業主、物業管理人員及政府樹木管理部門直接連結至註冊制度網站以讀取個別註冊人員的註冊資料。

## 3. 續期費用

- 3.1. 在本註冊制度下續期註冊費用全免。

## 4. 如何申請

- 4.1.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應以註冊制度網站 (<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 的續期電子表格在網上遞交續期申請及上載證明文件及資料的電子副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a)至(d)項。在續期電子表格夾附文件時，下文(a)項文件應以 Microsoft Excel 規

格夾附，而以下所列(b)至(d)項文件則應以 pdf 規格夾附。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亦可以郵遞方式向註冊小組遞交續期申請，(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六樓)。以郵遞方式遞交的申請需包括已填妥和簽署的續期申請表(RSTMP04(04/2025))及相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相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 (a) 申請人為註冊人員類別申請註冊續期而填妥的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記錄表格(RSTMP-CEA)，記錄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所取得的持續進修樹藝學時數。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記錄表格(RSTMP-CEA)可從註冊制度網站下載使用；
  - (b) 已出席的認可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的修業證書的複印本，和其他出席過的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的證明的複印本（顯示授課時數長度(不包括任何用餐時間)的有課程機構驗證簽署的出席電子驗證、成績單、課程大綱、簡章、研討會報讀簡章等）；
  - (c) 該人員類別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有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在職記錄的證明文件的複印本。證明文件的例子有公司信，指出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公司名稱、工作年期、職位名稱及職務（例如樹木護養工作、樹木風險評估等）。如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未能提供其有關在職記錄的證明文件，可考慮作出法定聲明、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以提供有關事實的證明；及
  - (d) 首次為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員申請續期，須填妥可從註冊制度網站下載使用的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員學歷及專業資歷表格(RSTMP-TRA(06/2023))，及所要求的學歷及專業資歷證明文件的複印本（見上文第 1.5 段）。
- 4.2.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只要符合有關註冊續期要求，即可就多於一項人員類別申請註冊續期。
  - 4.3. 申請資料如不齊全、申請文件有遺漏或沒有提交或沒有用本須知所指定的申請表提交，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 4.4.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或需按要求親身核實所提交的資料及出示文件正本（如出席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樹藝師更新的學歷資歷(如有的話)、樹木風險評估員的學歷及專業資歷等）予註冊小組作檢視，及／或應在按註冊小組要求時提供補充資料，以便處理續期申請。如未能出示文件正本作核實及／或未能提供補充資料以處理續期申請，該申請將會被拒絕。
  - 4.5. 註冊小組一般會在收到續期申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發出續期申請確認通知書。註冊小組一般會在收到正確填寫的續期申請表及所有必須的證明文件或在成功核實文件和/或收到補充資料後的 6 星期內，以書面通知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申請結果。

## 5. 重要事項

- 5.1.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可以為其現時某一項人員類別的註冊申請延長註冊有效期六個月，可以電郵(rstmp@devb.gov.hk)或以書面方式向註冊小組提出申請，列出申請延長註冊有效期的人員類別、原因、其註冊編號及姓名。申請延長註冊有效期最早可於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及最遲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十個星期提出。註冊小組一般會在收到所有必須的資料後的六個星期內處理延長註冊有效期的申請，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在獲得延長註冊有效期後及當註冊續期成功，獲續期的註冊有效期會由延長註冊有效期之前，即上一次註冊的原本屆滿日期的翌日開始。每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在每一個註冊期或可在每一個人員類別獲得一次延長註冊有效期。

- 5.2. 受限於上文第 5.1 段，如註冊小組在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10 個星期沒有收到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續期申請，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註冊到期後將自動失效。如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依照上文第 1.9 段提出續期申請，但註冊小組認為該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不符合本須知所述適用的續期要求，註冊小組可拒絕其續期申請。如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註冊已失效，或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續期申請在本段下或在本須知其他段落下已被拒絕，該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某一類人員類別的註冊將會在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時在登記名冊被註銷。此外，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可在他／她的註冊有效期內隨時以書面向註冊小組提出終止他／她的註冊，並當註冊小組接納其要求後，該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某一類人員類別的註冊將會立即在登記名冊被註銷。一經註銷某一類人員類別的註冊，該名人員只可以在註銷註冊日期一年後才可再次提交該人員類別的註冊申請。
- 5.3. 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表上填報完整而且真實的資料，並附上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任何誤報、漏報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在不損害政府根據本文或法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情況下，政府有權即時拒絕有關申請或取消有關申請的資格，或視乎情況即時終止其在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如一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續期申請在本段下被拒絕或取消，該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某一類人員類別的註冊將會在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時在登記名冊被註銷。如一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註冊在本段下被終止，該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某一類人員類別的註冊將會即時在登記名冊被註銷。一經註銷某一類人員類別的註冊，該名人員只可以在註銷註冊日期一年後才可再次提交該人員類別的註冊申請。
- 5.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申請人不得在註冊制度進行期間或與註冊制度有關的事宜上，向管理組的任何僱員提供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此外，在該條例下，向管理組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罪。
- 5.5. 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任何人如干犯以上罪行，須負上刑事責任，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 5.6. 在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以處理申請或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 5.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5.8. 為確保在處理與註冊和就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工作表現監察有關的事宜上採取公平和公正的程序，發展局設立了紀律小組和上訴委員會。任何不接受註冊小組處理註冊的決定或紀律小組處理紀律案件的決定的申請人、申訴人或被投訴人，都可以將其上訴請求提交上訴委員會以審查該案件，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有關上訴安排的詳情，請瀏覽註冊制度網站(<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
- 5.9. 本申請註冊續期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須知中英文本及續期申請表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政府免責聲明

- 6.1. 雖然政府在本申請註冊續期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須知及續期申請表(以下統稱「申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是真誠擬備的，但並沒有聲稱有關資料詳盡無遺或

已經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職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申請文件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也不會對以上資料或申請文件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訂明政府可免除任何有關以上資料的責任、申請表不正確的責任，以及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資料遺漏的責任。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均不得依據為政府、其職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申述、聲明或保證。

- 6.2. 續期申請表及與註冊制度有關的任何提交續期申請邀請，均不構成要約。
- 6.3.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一經提交續期申請表，即視作已接受本免責聲明的條款。

## **7. 查詢**

- 7.1. 有關註冊制度的一般查詢，請以電郵([rstamp@devb.gov.hk](mailto:rstamp@devb.gov.hk))或電話(2848 2334)方式與管理組的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小組聯絡。此外，申請人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瀏覽註冊制度的網站 <https://www.greening.gov.hk/rstamp/tc/home/index.html>。